

证券代码：835642

证券简称：华志信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基本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志信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4年4月25日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012431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的内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华志信公司已经连续两年亏损，2022年和2023年亏损金额为-4,536,264.23元和-7,183,052.51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10,122,846.44元，超过股本的三分之二，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华志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122,846.44元，超过股本的三分之二，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针对审计报告所强调事项，公司已经积极采取了措施，具体如下：

1. 进一步优化运营管理，做好成本费用控制，合理降低综合运营成本，逐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2. 对原有产品不断升级换代来满足原有市场客户新的需求；
3. 不断开发新的应用市场，努力挖掘企业环保业务及与公司硬件产品相关的行业以提升增长动力；
4. 通过但不限于以司法诉讼途径，积极催要公司应收账款。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逐步完成业务落地，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以实现弥补亏损和盈余。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4 月29 日